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查看公司以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对《公司受让关联方商标转让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认真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及减少关联交易而发生，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受让关联方商标转让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向显湖

李 萍

曹麒麟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